

# 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字〔2019〕101号

---

## 山东华宇工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与运行规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职能之一。为了使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建立高效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的工作机构，并负责学校教学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及时掌握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教学评估的方针政策，了解

高等学校评估工作的最新动态，建立有关教学评估的信息资料档案库。

(二)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规章制度，构建学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。

(三) 组织开展日常教学检查、定期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等工作。

(四) 组织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，撰写上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。

(五) 组织开展校内本科教学评估工作，有计划地开展课程、专业、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工作等综合、专项、专题评估工作。

(六) 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

(七) 组织开展理论和实践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

(八) 负责组织、指导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督导组的工作。

(九) 定期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、教师评学、学生评教工作。

(十) 负责教学质量信息的收集、分析、研究与反馈工作。

(十一) 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条 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质量监控评估机构。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质量监控评估机构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负责学校有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的落实。

(二) 参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的职责，负责组织开展本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质量监控、评估、督导、评教、评学工作。

(三) 负责本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质量信息的收集、分析、研究反馈工作，并及时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报送相关信息。

(四) 负责本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材料的收集、归档。

第四条 教研室质量监控评估员。每个教研室配 1 名质量监控评估

员，由院（部、中心）聘任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落实学校和院（部、中心）有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任务。

（二）负责本教研室教学质量的日常监控。

（三）负责本教研室教学质量信息的收集、分析、研究反馈工作，并及时向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质量监控评估机构报送相关信息。

**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。**每个班级设1名学生教学信息员，通过个人自荐，各二级学院审批，并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收集所在班级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相关信息，收集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师教学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将收集到的教学信息和意见、建议及时反映给教师、院（部、中心）或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

### **第三章 监控内容**

**第六条 事前监控。**主要包括对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教师选聘、教材择用、进度编制、考试命题、实习安排、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等进行监督与控制。

**第七条 过程监控。**主要包括对教师教学、学生学习、考场监控、论文（设计）指导、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等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。

**第八条 事后监控。**通过资料分析或信息反馈，发现问题，分析原因，再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补救，并为日后同类活动的质量控制提供参考，主要包括对教师评学、学生评教、试卷分析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实验实训实习成绩评定及相关工作效果进行评价与反馈。

## 第四章 监控运行

第九条 定期监控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应协同相关部门单位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定期组织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评估。如：期初、期中、期末教学检查等。

第十条 定点监控。实施定点监控的单位是职能部门和院（部、中心）。如：教学大纲执行情况、实验教学情况、考试命题、阅卷规范等。

第十一条 日常监控。以院（部、中心）为主体，负责对本单位教学活动、教师情况和学习情况进行日常监控，并定期将情况上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

第十二条 质量信息反馈要根据质量信息类型进行梳理、统计、分析，通过及时反馈、月反馈和年度（学期）反馈等方式通报相关人员或单位，用于指导教学、改进教学。

## 第五章 评估与监测

第十三条 建立校内自我评估制度。强化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，建立校内自我评估制度，有计划地开展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工作评估、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等各项校内评估。

第十四条 制定评估标准。根据校内自我评估内容制定相应评估标准。

第十五条 建立本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。充分利用信息技术，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，并动态更新。通过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，实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，及时分析教学状况，建立教学工作及其质量的常态监测机制，保障教学质量持续提升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,原《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运行规程(鲁华宇院政字〔2017〕36号)》废止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19年12月17日

---

主送：校领导，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。